



凱基證券

股務月報

112.07

【金管會】

- 總統令--公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第 178 條之 1 及第 183 條條文。(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38321 號)
-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相關規定之令。(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2845 號)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惠請協助推廣股東使用本公司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服務，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臺灣證券交易所】

- 修正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9 條、第 18 條、第 28 條之 1、第 28 條之 4、第 28 條之 5、第 31 條及第 32 條暨「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及第 29 條如附件，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修正本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查費收費辦法」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請查照。
- 公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下稱本國上櫃審查準則等 10 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書件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稅務新聞】

- 私人間移轉股票常見的課稅疑問
- 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放棄依持股比例取得新股認購權之課稅規定
- 外僑自動補報補繳未經檢舉或調查案件之所得，可免除各稅法所規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 外僑綜合所得稅的課稅方式

法令新訊

金管會 公告

總統令--公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第 178 條之 1 及第 183 條條文。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38321 號)

112-05-18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38321 號
茲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天牧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公布

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

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證券商、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各該事業或公會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

二、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四、證券商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五、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違反同條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六、證券商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有關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之準則、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所定標準、規則、第六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則或第七十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證券商同業公會違反第九十條所定規則或證券交易所違反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二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六條之三，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九十九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四十三條之一，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相關規定之令。(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2845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2845 號

一、補充釋示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適用疑義：

(一)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於公開發行公司上市、上櫃及興櫃前所取得之股票，及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受讓公司之庫藏股或行使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而取得之公司股票，尚非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之範圍，不列入歸入利益之計算。但內部人另有買進與賣出(或賣出與買進)公司股票之行為相隔不超過六個月者，應有歸入權之適用，不得以所賣出之股票係以前述方式取得，主張豁免適用。

(二)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買進或賣出該公司股票、與其代表之自然人之賣出或買進之行為，兩者所有權各自獨立，無合併計算六個月期間之認定問題。

(三)內部人違反本條之規定者，於計算差價利益時，其於未具前述身分前及喪失身分後買進或賣出之股票，不列入計算範圍。

(四)因受贈而取得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屬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惟贈與並非賣出，尚無本條之適用。至於內部人之配偶受內部人贈與所屬公司股票，其配偶該次受贈所屬公司股票，得免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

(五)因信託關係受託持股當選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後，再以證券承銷商身分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取得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屬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

(六)公營事業經理人於官股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釋出時，依移轉民營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股份辦法認購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其於認購後六個月內賣出該股票者，有本條之適用。

(七)金融機構對質押股票之實行質權，不論係自行拍賣或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均係代理債務人即出質人賣出股票，其出賣人仍為出質人，屬本條第一項所定之「賣出」範圍。惟若因公司其他董事或監察人之質押股票遭金融機構實行質權強制賣出等非自發性之行為或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造成持股成數不足，而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五條規定補足持股成數時，該買進之股票於計算本條第一項規定時可不予計算。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依規定不得轉讓，且未開放上市、上櫃及興櫃買賣，故內部人取得公司發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尚非本條之適用範圍。惟該內部人如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公司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則屬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應有歸入權之適用。至於以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之股款繳納憑證換取股票，則非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

(九)內部人參與公開承銷認購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轉換權或認股權取得股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及以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換取股票，均非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

(十)內部人買賣以所屬公司股票為基礎證券之認售權證，而有本條之適用者，其買進認售權證之交易，係屬「與賣出相當之地位」，應與買進所屬公司股票或其他以該股票為基礎證券之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交易相配；其賣出認售權證之交易，係屬「與買進相當之地位」，應與賣出所屬公司股票或其他以該股票為基礎證券之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交易相配，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計算方式計算所獲利益。

(十一)內部人如參加所屬公司與信託業者所訂「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契約」而為信託人，內部人定期由薪資所得中扣繳提存金併同公司之獎勵金作為信託資金，委由受託人透過證券交易市場購買所屬該公司股票，所購股票雖係以「持股信託專戶」之名義登記並由受託人保管，惟內部人因解約而領回之股票，應屬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其「取得」之時點及成本，應依股票撥入內部人集保帳戶日及當日股票收盤價為準。前開內部人如在持股信託專戶撥入股票之前六個月內，先賣出其個人持股，因係先賣出再「取得」，非屬本條第一項所定「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之情形，尚無本條之適用。

(十二)內部人以公開招募方式出售所屬公司股票，於適用本條規定時，其賣出時

點以股款匯入發行人專戶之日為準；前揭公司內部人提供所屬公司股票參與存託機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亦同。

(十三)內部人依信託關係移轉股票予受託人，並非「賣出」，惟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應受本條之規範，其歸入利益之計算係將內部人本身帳戶及信託帳戶之交易合併配對計算，故內部人取得股票六個月內指示受託銀行賣出信託帳戶內股票，或於指示受託銀行自信託帳戶買入股票後六個月內自行賣出股票，或指示銀行自信託帳戶內買入股票後六個月內於該帳戶再行賣出等，均有歸入權之適用。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七日（九〇）台財證（三）字第一七二四七九號令、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七一七號令、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一五七九三〇號令、本會一百十年七月三十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二九二四號令、一百十一年七月十二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二四八一號令，自即日廢止；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一五八一五六號函、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三九七二號函、九十三年五月四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八〇五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一二〇三八二八四五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告

惠請協助推廣股東使用本公司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服務，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保結股字第 11200133202 號

主旨：惠請協助推廣股東使用本公司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服務，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創新、韌性、永續及普惠金融」策略方向，在主管機關的指導下，建置「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以下稱 eNotice 平台)，提供投資人(股東)接收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服務，並預訂於本(112)年 6 月 30 日下午 7 時起正式上線。
- 二、感謝貴公司簽約使用本公司 eNotice 平台，以具體行動支持政府推動政策、響應全球減碳趨勢，積極展現企業 ESG 永續發展，亦提供股東更便捷、高效率的股務數位服務。

- 三、為鼓勵更多投資人至本公司 eNotice 平台同意使用股務事務 電子通知服務，惠請貴公司協助將本公司推廣 eNotice 平台 之文宣，如：Banner 圖片(附件 1)、操作手冊 EDM(附件 2)、抽獎活動海報(附件 3)等資訊，置於貴公司官網之醒目版 位或公告訊息欄，宣導投資人共同攜手「環保減碳愛護地球」，一起為邁向全球 2050 淨零排放的目標共襄盛舉。
- 四、有關推廣 eNotice 平台宣導文宣資料，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及下載，網址：<https://www.tdcc.com.tw> (參加人專區/函 第 2 頁 共 2 頁 文公告/函文類別/其他)；另 eNotice 平台相關資訊請至本 公司官網項下之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專區查詢，網址：
<https://www.tdcc.com.tw/portal/zh/page/show/402897958718309301872b6868c3003b>。
- 五、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公司股務部，聯絡電話：(02)2719- 5805 分機 588。
附檔

[112000006901.jpg](#)

[112000006903.pdf](#)

[112000006906.pdf](#)

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告

修正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9 條、第 18 條、第 28 條之 1、第 28 條之 4、第 28 條之 5、第 31 條及第 32 條暨「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及第 29 條如附件，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 1120010232 號

主 旨：修正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9 條、第 18 條、第 28 條之 1、第 28 條之 4、第 28 條之 5、第 31 條及第 32 條暨「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及第 29 條如附件，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依 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6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138083 號函同意核備。

公告事項：為免過度增加申請公司成本負擔，旨揭「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9 條、第 28 條之 4 及第 31 條修正內容於公告實施後之緩衝措施如下：

- 一、112 年申請上市者：申請公司應承諾至遲於 113 年股東常會完成委任，以符合規定。
- 二、113 年申請上市者：申請公司應承諾至遲於股票上市掛牌日前完成委任，以符合規定。
- 三、114 年申請上市者：申請公司於申請時即應符合規定。

相關附件：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PDF](#)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DOC](#)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告

修正本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查費收費辦法」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請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1201007731 號

主旨：修正本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查費收費辦法」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請查照

依據：本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查費收費辦法第 5 條規定。

公告事項：

為數位發展部辦理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意見書相關審查會議所需，爰於旨揭附件增訂其評估費用之收費標準，其中本國科技事業為新臺幣(下同)9 萬元整、本國文化創意事業為 6 萬元整、外國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為 81 萬元整。該筆費用倘有結餘，則全數退還申請公司；倘有不足，則洽請申請公司補繳。

附件：

[112010077311-1.odt](#) [112010077311-2.odt](#)

公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下稱本國上櫃審查準則等 10 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書件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1200622801 號

主旨：公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下稱本國上櫃審查準則)等 10 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書件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據：本中心本國上櫃審查準則第 17 條等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6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1380831 號函。

公告事項：

一、配合主管機關「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推動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上櫃公司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及參酌 111 年中介機構問卷回覆之建議事項，暨新增興櫃戰略新板合格投資人之資格條件，爰修正本中心旨揭 10 項規章、申請上櫃相關書件及發行人申請上櫃時應檢附由中介機構填製之部分檢查表。

二、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明定申請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得為單一性別及獨立董事席次應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修正申請公司獨立董事進修時數之規範，將其進修時數認定之起始點自「簽訂輔導契約日起」修正為自「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

(三)現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為強化對申請公司與集團企業間往來之管理，爰增訂申請公司與集團企業間有財務往來或交易者，亦各應訂定相關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另刪除有關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須與其他同業比較之規定。

(四)將現行外國發行人取得「經濟部及農業委員會」出具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評估意見之規定，修正為取得「依其事業屬性之中華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者。

(五)明定申請第一上櫃公司於申請時檢送或審查期間申報之第二季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而非僅經會計師核閱。

(六)將現行本國申請公司股票應集中保管人員之股權屬公庫所有者得豁免提交集中保管股票之規定，修正為其董事及股東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或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出售持股而不宜將持股送交集中保管者，得無須提交股票辦理集中保管。

(七)增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1 條之 2 所訂洽商銷售方式取得有價證券之法人」為興櫃戰略新板合格投資人之條件。

三、為避免影響申請公司送件權益，並適度給予申請公司彈性，有關「本國上櫃審查準則」第 10 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點、「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9 條、第 14 條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第 5 點關於申請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得為單一性

別及獨立董事席次應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規定，於公告施行後之緩衝措施如下：(一)於112年申請上櫃者，應出具承諾至遲於113年股東常會完成設置。

(二)於113年申請上櫃者，應出具承諾至遲於上櫃掛牌日前完成設置。

(三)於114年申請上櫃者，應於申請時即符合規定。

附 件：

[112006228011-1.odt](#)

[112006228011-2.rar](#)

[112006228011-3.rar](#)

稅務新聞

私人間移轉股票常見的課稅疑問

民國112年6月5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證券交易稅(下稱證交稅)條例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如未透過證券商而係由持有人直接出讓與受讓人者〔例如買賣未上市(櫃)股票〕，證交稅之代徵人為受讓(買受)人，由代徵人向出賣人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於買賣交割當日依規定稅率(買賣股票稅率為3%)代徵證交稅，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下稱證交稅繳款書)向國庫繳納。

該局進一步表示，因部分買賣股票者不諳相關規定，而發生短漏徵證交稅或股票無法過戶登記情形，該局特別彙整常見問題態樣(詳附表)，提醒民眾注意。

該局呼籲，私人間直接買賣有價證券時，可多加利用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na.gov.tw> 首頁/分稅導覽/證交稅/宣導資料/證券交易稅常見違失態樣檢查表(私人間直接買賣有價證券者)〕，檢視是否屬證交稅課徵範圍及應注意的事項，並可至該局網站〔路徑：首頁/服務園地/線上服務/列印繳款書/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連結到稅務入口網)/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492〕登錄買賣雙方及買賣標的股票相關資料後，列印條碼化繳款書，持至金融機構繳納，以完成代徵事項。如仍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789 分機 1471

附件下載

[附表](#)

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放棄依持股比例取得新股認購權之課稅規定

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放棄依持股比例取得新股認購權，如原股東單純放棄新股認購權利者，不構成贈與行為，若原股東形式上雖放棄認股，實質上係藉由其對公司董事會之掌控，洽特定人認購，該特定人為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其認購價格與增資時每股淨值顯不相當應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贈與稅。

該局說明，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放棄認股，未認購部分公司可依法第 267 條第 3 項規定洽特定人認購，若原股東對公司董事會洽特定人之行為具直接或間接之掌控力，又該特定人為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其認購價格低於增資時每股淨值，經核認放棄認股有違一般經驗法則，應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績效良好之投資公司，股東僅 A、B(薩摩亞商、唯一股東為 A)，持股各 1/2，股東 A 擔任該公司負責人，該公司於 106 年間辦理現金增資 200 萬元(發行 20 萬股)，增資時每股淨值 153 元，新股認購價格每股 10 元，股東 A、B 均放棄認股，由股東 A 之子 C 以自有資金認購 18 萬股(差額股數為員工認股)，涉有無償轉讓新股認購權予特定人情形，經該局查獲，分別核定股東 A 贈與金額 1,287 萬元〔(153 元-10 元)×90,000 股〕，補徵贈與稅 106 萬餘元；法人股東 B 贈與部分，另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但書規定，核定 C 其他所得 1,287 萬元，補徵所得稅 438 萬餘元。

該局提醒，股東於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放棄認股，宜注意相關課稅規定，如有稅務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轄區國稅局，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30)

外僑自動補報補繳未經檢舉或調查案件之所得，可免除各稅法所規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常有外僑納稅義務人來電詢問，前陣子因故離臺，健保卡不在身邊無法利用網路報稅，又來不及在 5 月 31 日前返臺，現在

還可以報稅嗎？會被罰嗎？該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可免除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逾申報期限，外僑已無法再使用網路補報 111 年度的綜合所得稅，須填寫申報書向居留證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申報，有應繳納稅款者，請填寫「外僑綜合所得稅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15Q)，除應繳稅款外，就應補繳稅額依 112 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1.475%)，按日計算自申報截止日之次日(112 年 6 月 1 日)起至繳納日止之利息，至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一併繳納。

該局籲請逾期尚未辦理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的外僑納稅義務人，請儘速辦理自動補報補繳以免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而遭受補稅處罰，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650)

外僑綜合所得稅的課稅方式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的外僑，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法繳納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外僑因在臺居留期間的不同，分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非居住者)與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居住者)。其納稅方式也有所不同，說明如下：

一、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一)同一課稅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內，在臺居留不超過 90 天者，其中華民國來源的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扣繳率就源扣繳，無需申報，但自中華民國境外雇主取得的勞務報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其中華民國來源的非屬扣繳範圍所得，應於離境前依規定的扣繳率辦理申報納稅。

(二)同一課稅年度內，在臺居留合計超過 90 天未滿 183 天者，其中華民國來源的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其非屬扣繳範圍的所得(包括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的勞務報酬)，應於離境前依規定的扣繳率辦理申報納稅。

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同一課稅年度內，在臺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即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應將該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的各類所得，及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的勞務報酬等總計，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差額後的綜合所得淨額，依累進稅率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有專人

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游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06